

南 阳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南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宛民文〔2022〕14号

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民文〔2022〕42号
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2022年再次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养育标准。从2022年1月1日起，将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由每人每月950元提高到1050元，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由1350元提高到1450元，所需提标资金由省财政解决。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同步予以调整。

二、加强政策宣传。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，充分

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等弱势群体的关心爱护。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结合开展儿童福利“政策宣讲进村（居）”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”等活动的契机，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加大对此项惠民政策的宣讲力度，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做好精细化服务、精准化保障工作，各级民政部门要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，让群众少跑腿，信息多走路，做到及早发现、及时认定、精准保障，真正将这项惠民实事做好、做细、做扎实，着力解决好政策落地的“最后一米”问题。

三、强化督促指导。民政部门要完善退出机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，对儿童父母情况发生变化、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儿童要及时退出保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。各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。省民政厅、财政厅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、资金发放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定期进行通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日印发

